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和董事徐建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因董事董晓强、刘岩属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二、审议通过《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在《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因董事董晓强、刘岩属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董晓强、刘岩属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

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